總統令

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修正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條文

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項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徽國旗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